



“临门一脚”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中级会计职称考试应试辅导及考点预测

中级经济法

考点全面覆盖 资深专家解析 临门一脚过关

中级会计职称考试辅导丛书编委会 编

2013

根据2013年5月考试大纲编写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临门一脚”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中级会计职称考试应试辅导及考点预测

中级经济法

中级会计职称考试辅导丛书编委会 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级会计职称考试应试辅导及考点预测. 中级经济法/
中级会计职称考试辅导丛书编委会编. —上海:立信会
计出版社, 2013. 6

(“临门一脚”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ISBN 978 - 7 - 5429 - 3944 - 9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会计—资格考试—自
学参考资料 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自学
参考资料 IV. ①F23②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22032 号

策划编辑 蔡伟莉 赵新民
责任编辑 蔡伟莉 赵新民
封面设计 周崇文

中级会计职称考试应试辅导及考点预测 中级经济法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浙江省临安市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1.5
字 数	498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5429 - 3944 - 9/F
定 价	39.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一年一度的会计专业技术职称考试正在拉开序幕。2013年的会计职称考试大纲有较大的变化,一些章节内容做了大的调整,所以我们这套书也“姗姗来迟”。

我们的团队严格遵照2013年的考试大纲和2013年5月新出版的教材编写本套辅导书。我们在合理借鉴同类用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多年的辅导经验,较为充分地把握中级职称考试的命题规律和难易程度,简洁明了地设计各个知识模块,以便考生复习起来条理清晰,得心应手。

本书的内容安排主要包括“知识点精要”、“历年真题解析”和“强化训练”三大知识模块。在每一章节开篇都进行了简要的考情分析。“知识点精要”充分涵盖考试大纲的全部内容,高度概括各章的知识要点,便于考生在较短时间内掌握大纲要求的主要内容;“历年真题解析”全部取材自近年来的考试真题,这便于考生了解各章节已经考过的知识点,从中参悟历年来会计中级职称考试的命题风格和基本规律,当然如果属于新章节,相关内容将会略去。“强化训练”则有助于考生熟练而准确地掌握各章的知识点和考点。

尽管本书在以往基础上加以了完善,但在某些方面仍可能有考虑不周之处,恳请大家多提宝贵意见。联系信箱:everyday06@163.com。

最后祝大家轻轻松松学习,临门一脚过关!

编者

第一章 总论	1
本章考情分析	1
知识点精要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渊源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主体	2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2
第四节 经济仲裁与诉讼	5
历年真题解析	8
强化训练	10
强化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3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8
本章考情分析	18
知识点精要	18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18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19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21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28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32
第六节 公司股票	33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	34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35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36
第十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37
历年真题解析	52
强化训练	52
强化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65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77
本章考情分析	77
知识点精要	77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77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79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84
历年真题解析	91
强化训练	105
强化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16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128
本章考情分析	128
知识点精要	128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128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131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141
第四节 票据法律制度	146
第五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56
历年真题解析	157
强化训练	166
强化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78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89
本章考情分析	189
知识点精要	189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18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9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9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93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95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99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00
第八节 违约责任	201
第九节 具体合同	202
历年真题解析	209

强化训练	228
强化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236
第六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245
本章考情分析	245
知识点精要	245
第一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概述	245
第二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246
第三节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制度	252
历年真题解析	256
强化训练	264
强化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267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72
本章考情分析	272
知识点精要	272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征税范围、税率	272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273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	280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81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源泉扣缴	282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特别纳税调整	283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85
历年真题解析	287
强化训练	295
强化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299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305
本章考情分析	305
知识点精要	305
第一节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305
第二节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308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	313
第四节 政府采购法	322
第五节 财政监督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法律制度	324

历年真题解析	325
强化训练	328
强化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332



本章考情分析

近两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年 份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简答题	综合题	合 计
2011	1分		1分			2分

(因 2010 年教材和大纲进行了较大调整,2009 年和 2008 年的考题不具有参考价值,这里仅列出 2010 年和 2011 年的考题分析。)

从历年考试来看,本章考试内容主要以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等客观题型为主,而且分值不高。2012 年度,本书仍然预测本章单独出主观题目的可能性几乎没有。考生对于本章应着重掌握基本概念和原理,考试难度并不大,希望考生能确保本章不丢分。



知识点精要

第一节 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是调整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一、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是各类经济法规范所构成的和谐统一的整体。经济法的体系包括经济组织法、经济管理法和经济活动法。

二、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规范的表现形式。具体包括:①宪法(全国人大制定);②法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③行政法规(国务院制定);④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⑤部门规章(国务院部委制定);⑥地方政府规章(省级以及较大市级政府制定);⑦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制定);⑧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制定);⑨国际条约、协定(国家之间签订)。

第二节 经济法的主体

一、经济法主体的资格

经济法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经济法主体资格一般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取得：法定取得、授权取得。

二、经济法主体的分类

对于经济法主体,可以从多种不同的角度,作出不同的分类。经济法主体包括宏观调控法主体和市场规制法主体。宏观调控法主体包括调控主体(例如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和受控主体;市场规制法主体包括受制主体和规制主体(例如商务部、工商局、质监局)。

三、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经济法主体的职权,是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依经济法所享有的调控或规制的权力,必须依法行使且不可放弃。经济法主体的权利是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根据经济法的规定可以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或要求其他主体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可能性,权利可以放弃。

调制主体与规制主体的职权总称为调制权,分为宏观调控权和市场规制权两大类。宏观调控权分为宏观调控立法权和执法权。市场规制权分为市场规制立法权和执法权。调制立法权既可以主要由立法机关独自享有,也可以由国家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分享;调制执法权往往采取集中的模式,主要由政府部门来行使。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一、法律行为的概念与分类

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法人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目的,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依法产生民事法律效力的合法行为。

法律行为分为:①单方法律行为(如债务的免除)与多方法律行为(如合同、决议);②有偿法律行为(要求当事人均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与无偿法律行为(对于获利当事人不要求民事行为能力);③要式法律行为(如票据行为)与非要式法律行为(如超市购物);④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主行为不成立或无效,从行为也不成立或无效,主行为履行完毕,并不必然导致从行为效力丧失)。

二、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法律行为的形式包括:口头形式、书面形式、试听资料形式和沉默形式。

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包括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关于各类主体的分类参见表 1-1:

表 1-1

行为能力类型	主 体	行 为 能 力
完全行为能力人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
限制行为能力人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无行为能力人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三、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时,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期限是必然到来的事实,条件只是可能发生,这是附期限的法律行为和附条件法律行为的根本区别。

四、无效民事行为——自始无效

关于无效民事行为的种类,参见表 1-2:

表 1-2

种 类	要件与解释	效力与后果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并非全然无效,如接受赠与、奖励、获得报酬等纯获益的行为属于有效行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也可以实施某些与其年龄相适应的细小的日常生活方面的法律行为,如购买文具、乘坐交通工具等。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虽然不能独立实施民事行为,但是可以在法定代理人的帮助下完成法律行为;因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仍可以作为房屋买卖合同的出卖人或者买受人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实施的民事行为		
受欺诈而为的民事行为	有具体的欺诈行为;欺诈人主观为故意;受欺诈方作出意思表示;受欺诈方实施的民事行为与欺诈行为之间有因果关系。因此“知假买假”不构成欺诈。	因欺诈而订立的合同,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属于可变更、可撤销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属于无效民事行为。因欺诈而实施的单方民事行为,属于无效民事行为。
受胁迫而为的民事行为	胁迫一方具体实施了胁迫行为;胁迫一方的主观心理状态为故意;受胁迫一方在胁迫之下进行了违背其真实意愿的民事行为。	因胁迫而订立的合同,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属于可变更、可撤销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属于无效合同或无效民事行为。因胁迫而实施的单方民事行为,属于无效民事行为。
乘人之危所为的民事行为	须有一方当事人在客观上处于危难境地。当事人所处的这种境地是客观的,不是想象的。行为人有乘人之危的故意。如果行为人没有利用当事人的危难境地迫使其作出于其不利的意思表示,而是由处于危难境地的当事人主动作出意思表示,则不构成乘人之危的意思表示。须严重损害了处于危难境地的当事人的利益。	因乘人之危订立的合同,属于可变更、可撤销合同。因乘人之危实施的单方民事行为,属于无效民事行为。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		如通过合法的买卖、捐赠形式来达到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目的等。

五、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

与无效民事行为相比较,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体现出以下特点:①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在撤销前已经生效。而无效的民事行为在法律上当然无效,从一开始即不发生法律效力。②主张权利的主体不同。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撤销,应由撤销权人以撤销行为为之,人民法院不主动干预。无效民事行为在内容上具有明显的违法性,故对无效民事行为的确认,司法机关和仲裁机构可以主动干预,宣告其无效。③行为效果不同。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撤销权人对权利行使拥有选择权,当事人可以撤销其行为,也可通过承认的表示使得撤销权消灭。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于行为的开始,即自行为开始时无效。而无效民事行为的后果则为自始无效、绝对无效。④行使时间不同。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如果超过这个期限,当事人才请求变更或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而在无效民事行为中,则不存在此种限制。

关于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种类参见表 1-3:

表 1-3

种类	要件与解释	举例与注意事项
因重大误解而为的民事行为	当事人对民事行为的内容有错误认识	如对价格的误解:明明某照相机的价格为 7 998 元,但是营业员看错了标签,将其以 1 998 元的价格出售;再如对数量的误解:明明是一只手表 5 万元,营业员却以一对手表 5 万元的价格出售。
	表意人基于误解作出了意思表示	
	误解因误解方自己的过失造成,并非因受他人的欺诈或不正当影响造成	如果是由于行为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行为人无权要求撤销。
	这种行为后果造成了表意人较大的损失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或者利用对方没有经验,致使双方的权利义务明显违反公平、等价有偿原则实施的民事行为。	如某古董商以极不合理的价格收购了一古董就是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受欺诈、胁迫而订立的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或者乘人之危而订立的合同

撤销权是权利人以其单方的意思表示变更或撤销已经成立的民事行为的权利,无须相对人同意。具有撤销权事由的当事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六、代理的概念与分类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一种法律制度。某些具有人身性质的民事法律行为(如立遗嘱、结婚等)、双方当事人约定必须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代理包括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委托授权为不要式行为,既可以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采用口头或者其他方式授权,其中书面的委托形式是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在没有法定代理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情况下,人民法院或者有权机关可以依法为不能亲自处理自己事务的人指定代理人。

七、代理权的滥用

关于代理权滥用的种类,参见表 1-4:

表 1-4

种 类	表 现 形 式
自己代理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的行为为自己代理。
双方代理	同一代理人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项民事活动的行为为双方代理。
代理人和第三人恶意串通	代理人和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代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第三人和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八、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是没有代理权的代理。无权代理的情形一般包括:①没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②超越代理权的代理行为;③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

一般情况下,无权代理视同无效民事行为。如果经过本人追认,或者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委托代理人为维护被代理人利益,在紧急情况下实施的越权代理,视同有权代理。无权代理人客观上存在使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属于表见代理,由被代理人承担代理的法律后果。

无权代理不一定是无效代理,如果构成表见代理,就是有效代理;滥用代理权是无效代理。

第四节 经济仲裁与诉讼

一、仲裁的基本原则

仲裁的基本原则包括自愿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合理解决纠纷原则,独立仲裁原则,一裁终局原则。

二、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下列纠纷不能仲裁:①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②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不适用《仲裁法》。

三、仲裁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

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①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③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四、仲裁程序

仲裁庭可以由3名仲裁员或者1名仲裁员组成。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①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②与本案有利害关系;③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④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法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

五、诉讼管辖

地域管辖的规则如下: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级别管辖的规则如下: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①重大涉外案件;②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①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

件;②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六、审判程序

第一审程序包括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②有明确的被告;③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④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①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②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③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④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也可以由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

七、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是指债权请求权不行使达一定期间而失去国家强制力保护的制度。诉讼时效届满不消灭实体权利。诉讼时效期间的经过,不影响债权人提起诉讼,即不丧失起诉权。债权人起诉后,如果债务人主张诉讼时效的抗辩,法院在确认诉讼时效届满的情况下,应驳回其诉讼请求,即债权人丧失胜诉权;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不应对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及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当事人在一审期间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在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其基于新的证据能够证明对方当事人的请求权已过诉讼时效期间的情形除外。

诉讼时效适用于债权请求权,其他请求权(如物上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当事人可以对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但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①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②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③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④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关于诉讼时效的种类,参见表 1-5:

表 1-5

种 类	期 间	适用范围与特点
普通诉讼时效	2 年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
短期诉讼时效	1 年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毁损的。
长期诉讼时效	4 年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及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的期限
最长诉讼时效	20 年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被侵害时计算,而非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时起算。可以适用诉讼时效的延长,但不适用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中止等规定。

诉讼时效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开始计算。具体情形参见表 1-6:

表 1-6

附条件的或附期限的债的请求权	从条件成就或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定有履行期限的债的请求权	从清偿期届满之日起算。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未定有履行期限或者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的请求权	可以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不能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但债务人在债权人第一次向其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务人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之日起计算。
因侵权行为而发生的赔偿请求权	从受害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或者损害时起算。人身伤害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伤害明显的,从受伤之日起算;伤害当时未发现,后经检查确诊的,从伤势确诊之日起算。对于这类因侵权行为而发生的赔偿请求权,计算诉讼时效的起算点时,必须要求请求权人知道侵害事实和加害人。
请求他人不作为的债权的请求权	应当自义务人违反不作为义务时起算。
国家赔偿的诉讼时效	自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被依法确认为违法之日起算。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即以前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归于无效。诉讼时效的中断可以多次进行,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律规定 20 年的最长诉讼时效。权利人在法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内没有行使权利,原则上胜诉权消灭。但是,如果在法定期限内没有行使权利是由于某种客观上的障碍,人民法院可以斟酌具体情况,延长诉讼时效期间。所有的诉讼时效期间都可以适用诉讼时效的延长。最长诉讼时效不适用诉讼时效的中断、中止。



历年真题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市场规制法的部门法的是()。(2010 年考题)
- A. 反垄断法
B. 预算法
C. 反不正当竞争法
D.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答案】 B

【解析】 本题主要考核的知识点是经济法总论中的“市场规制法”。市场规制法包括

三个部门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预算法属于财政法，是宏观调控法。

2. 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2011年考题)

- A. 财政部制定的《会计从业资格办法》
-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D.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答案】 B

【解析】 行政法规的制定机关是我国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因此答案是选项 B。选项 A 是部门规章；选项 C 是法律；选项 D 是地方性法规。

3. 下列各项中，属于市场规制法的部门法是()。(2012年考题)

- A. 财税法
- B. 计划法
- C. 反垄断法
- D. 金融法

【答案】 C

【解析】 市场规制法是微观的，选项 ABD 均为宏观调控法。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2010年考题)

- A. 政府
- B. 各类企业
- C. 非营利组织
- D. 外国人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核的知识点是经济法总论中的“经济法主体”。经济法主体分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外国人也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如外国人也在中国纳税，也要遵守中国市场经济中的各项法律。

2. 横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在相互之间的市场竞争中所从事的各类行为。下列各项中，属于横向对策行为的有()。(2010年考题)

- A. 依法纳税行为
- B. 不正当竞争行为
- C. 逃税、避税行为
- D. 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答案】 B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核的知识点是经济法总论中的“对策行为”。横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之间的市场竞争中所从事的各类行为，因此，本题主要看相关行为是否是市场主体之间发生的即可。选项 BD 发生在市场主体之间，是正确选项。纵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针对国家的调制行为所实施的博弈行为，选项 AC 属于纵向对策行为。

三、判断题

1. 经济法主体承担法律责任的双重性，是指其具体承担的法律责任可能由“本法责任”和“他法责任”构成。() (2010年考题)

【答案】 ✓

【解析】 本题主要考核的知识点是经济法总论中的“经济法责任的特殊性”。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是行使市场规制立法权的行为。() (2011年考题)